

##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拓展市场，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行调整变更，并结合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表述要求对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进行调整，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条款，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b>第十六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黄酒、白酒、食用酒精（不含化学危险品）、调味料（液体）的制造、销售。</p> <p>一般经营项目：黄酒、白酒、饮料、食用酒精（不含化学危险品）、调味料（液体）、副食品及食品原辅料、玻璃制品的技术开发；玻璃制品的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或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p>	<p><b>第十六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酒制品生产；食品销售；调味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进出口代理；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房屋租赁、汽车租赁、机器设备租赁；建筑陶瓷制品的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上述经营范围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	--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及表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 二、公司部分制度的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相关条款予以修订，修订后制度全文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